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，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交易双方委托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，交易价格依据评估价值确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冯渊 易永发 王运陈

2018年7月17日